

# 内蒙古自治区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清洁生产，科学规范推进内蒙古自治区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保障清洁生产审核质量，指导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令第38号）《内蒙古自治区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内发改环资字〔2020〕1073号）《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技〔2018〕5号）《清洁生产审核指南制订技术导则》（HJ 469-2009），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是指企业基本完成清洁生产无/低费方案，在清洁生产中/高费方案可行性分析后和中/高费方案实施前的时间节点，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的规范性、清洁生产审核过程的真实性、清洁生产中/高费方案及实施计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技术审查的过程。

本指南所称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是指按照一定程序，在企业实施完成全部清洁生产方案后，对清洁生产方案的绩效、清洁生产目标的实现情况及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进行综合性评定，并做出结论性意见的过程。

**第三条** 本指南适用于《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第二十条规

定的“国家考核的规划、行动计划中明确指出需要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企业”和“申请各级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等财政资金的企业”以及从事清洁生产管理活动的部门，其他需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的企业可参照本指南执行。

对纳入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管理范围的企业按照本指南要求开展评估与验收工作；纳入盟市管理范围的企业，除国家及自治区有文件特殊规定外，各盟市发展改革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可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开展验收工作。

**第四条**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审核验收应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第五条** 盟市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组织清洁生产专家或委托相关单位，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工作。

## 第二章 清洁生产审核的实施

**第六条** 盟市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共同负责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按照职责范围提出年度需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及工作安排的进度，上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经确认后通知企业。

“双超类”、“双有类”及“综合类”企业名单，由所在盟市生态环境部门提出，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核定后确定。

“高耗能类”企业名单，由所在盟市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工信

部门配合提供本年度能耗超限企业名单，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核定后确定。

**第七条** 受委托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咨询服务机构，应符合《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第十六条中咨询服务机构要求具备的条件；自行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具备《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要求的相应技术能力。

**第八条** 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向负责管理的发展改革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如下材料：

（一）评估阶段提交《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及相应的技术佐证材料及附件。

（二）验收阶段提交《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及相应的技术佐证材料及附件。

对参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开展审核的企业，可向负责管理的发展改革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包含清洁生产审核全过程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及相应的技术佐证材料及附件。

**第九条** 盟市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相关单位成立专家组，召开评审会议。评审会议以线下会议为主。必要时可采取电话函件、现场考察、线上评审会议等方式，审阅和评审企业提交的审核报告及有关材料。

**第十条** “双超类”、“双有类”及“综合类”企业一般情况应当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并将审核报

告按管理权限报盟市生态环境部门或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审核时间，需报请上述主管部门同意。

“高耗能类”企业一般情况应当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并将审核报告按管理权限报盟市发展改革部门或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审核时间，需报请上述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一条** 凡被自治区工信厅、旗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纳入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企业或项目，不应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

### 第三章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

**第十二条**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应反映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全过程，包括审核准备、预审核、审核、方案的产生和筛选、方案的确定、方案的实施、持续清洁生产七大步骤。清洁生产审核过程是否真实，方法是否合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是否如实客观反映企业开展清洁生产的基本情况。

（二）对企业污染物产生水平、排放浓度和总量，能耗、物耗、水耗水平，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和排放情况是否进行客观、科学的评价；清洁生产审核重点的选择是否反映了能源、资源消耗、废物产生和污染物排放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清洁生产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是否得到改

善。鼓励先进节能技术和设备应用，鼓励先进污染治理技术应用，鼓励对新污染物展开调查和审核。

（三）提出并实施的清洁生产方案，特别是中/高费方案是否科学、有效，可行性论证是否合理，选定的清洁生产方案是否能支撑清洁生产目标的实现；对“双超”和“高耗能”企业通过实施清洁生产方案的效果进行论证，说明能否使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实现污染物减排目标和节能目标；对“双有”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方案的效果进行论证，说明能否替代或削减有毒有害原辅材料的使用和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第十三条** 评估专家组参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技术审查意见表》出具技术审查意见，并打分确定评估结果，评估结果总分低于 70 分的企业视为审核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应重新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总分为 70 分及以上的企业，需按专家组意见完善审核工作，修改审核报告，由专家组复审通过后报主管部门备案。

## 第四章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第十四条** 负责清洁生产审核的发展改革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相关单位成立验收专家组，开展验收。验收程序包括听取汇报、材料审验、现场核实、质询交流、形成验收意见等。

**第十五条**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的重点是对中/高费方案的实施绩效进行验收评定，核实中/高费方案的实际运行效果。

（二）核实清洁生产绩效：企业实施完成清洁生产方案后，生产工艺装备及技术、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产排控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特征和环境管理等改进效果；对是否实现预期污染物减排目标和节能目标，是否落实有毒有害物质减量、减排指标进行评估；查证清洁生产方案的实际运行效果及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前后的节能、环境、经济效益进行评估。

（三）确定清洁生产水平：已经发布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利用评价指标体系评定企业在行业内的清洁生产水平；未发布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可参照现行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清洁生产标准》、《行业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发布的清洁生产标准，或行业内先进企业的统计数据 and 指标，评定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存在多个标准的，应以较严格标准执行。

清洁生产水平评价：依据综合评价方法所得分值将清洁生产水平等级划分为三级，Ⅰ级代表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Ⅱ级代表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Ⅲ级代表国内清洁生产一般（基本）水平。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或行业标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应提交如下材料：

(一)《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技术审查意见》;

(二)《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以下方面:1)企业基本情况;2)《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技术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3)清洁生产无/低费方案完成情况及环境、节能、经济效益汇总;4)清洁生产中/高费方案完成情况及环境、节能、经济效益汇总;5)清洁生产目标实现情况及所达到的清洁生产水平;6)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工作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技术佐证材料及附件主要有:企业各种生产消耗统计资料、产品产量及财务报表,清洁生产方案实施前、后,企业自行监测或委托有具有资质的监测机构提供的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能源消耗报表等;执行国家产业、技术、节能、环境等政策,未发生重大事故的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结果实施分级、量化管理,验收结果总分低于60分的企业为不合格,不通过验收,应重新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验收结果总分为60分及以上的企业,验收结果为合格,通过验收,需按专家组意见补充完善报告,复审通过后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关于报告不合格和验收不通过的否决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为不合格:

(一)企业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二)企业污染物排放未达标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单位产

品能耗超过规定限额的；

（三）企业不符合国家或地方制定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产品的产业政策要求；

（四）达不到相关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三级水平（国内清洁生产一般水平）或同行业基本水平的；

（五）企业在清洁生产审核开始至验收期间，发生节能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或未完成限期整改任务；

（六）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相关否决项。

##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九条** 盟市级发展改革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将验收“合格”与“不合格”企业名单报送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生态环境厅，由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生态环境厅以文件形式或在其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企业，要求其重新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第二十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负责对全区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工作监督管理，或可委托相关技术支持单位定期对全区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工作情况及第三方机构工作质量进行抽查、评估，以不断改进工作。

**第二十一条** 对专家的评审工作质量和第三方机构的审核工作和报告质量实施淘汰机制。参与评审的专家应认真负责，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地进行评审；受委托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应



按照规定内容、程序进行清洁生产审核，不弄虚作假、不提供虚假审核报告，不提供虚假技术佐证材料及附件。

**第二十二条**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工作经费及培训经费由组织评估与验收的部门提出年度经费安排，报请地方财政部门纳入预算予以保障，承担评估与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专家不得向被评估与验收企业及咨询服务机构收取费用。

**第二十三条** 发展改革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应建立清洁生产专家库，并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培训。

专家组成员应从自治区或盟市清洁生产专家库中选取，由熟悉相关行业、清洁生产及节能环保的专家组成，专家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十年以上从业经验的中级职称，专家组成员不得少于3人。参加评估或验收的专家如与企业或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存在利益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二十四条** 盟市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应统一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工作尺度，承担评估与验收工作的专家及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应对审核评估或验收结论负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指南引用的有关规范、标准、政策和文件，如有修订或更新，应按最新版本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指南由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表：1.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评分表
2.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评分表
3.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技术审查意见样表
4.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样表
5.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专家组意见修改确认样表

办公室办公室

附表 1

##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评分表

企业名称：\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指标内容	要 求	分值	得分
<b>一、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规范性评估</b>				
1	报告内容框架符合性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符合《清洁生产审核指南 制订技术导则》中附录 E 的规定	3	
2	报告编写逻辑性	体现了清洁生产审核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思路和逻辑性	7	
<b>二、清洁生产审核过程真实性评估</b>				
1	审核准备	企业高层领导支持并参与	2	
		建立了清洁生产审核小组，制定了审核计划	1	
		广泛宣传教育，实现全员参与	1	
2	现状调查情况	企业概况、生产状况、工艺设备、资源能源、环境保护状况、管理状况等情况内容齐全，数据详实	4	
		工艺流程图能够体现主要原辅物料、水、能源及废物的流入、流出和去向，并进行了全面合理的介绍和分析	3	
		对主要原辅材料、水和能源的总耗和单耗进行了分析，并根据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或同行业水平进行客观评价	4	
3	企业问题分析情况	能够从原辅材料（含能源）、技术工艺、设备、过程控制、管理、员工、产品、废物等八个方面全面合理地分析和评价企业的产排污现状、水平和存在的问题	3	
		客观说明纳入强制性审核的原因，污染物超标或超总量情况，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和排放情况	2	
		能够分析并发现企业现存的主要问题和清洁生产潜力	3	
4	审核重点设置情况	能够将污染物超标、能耗超标或有毒有害物质使用或排放环节作为必要考虑因素	4	
		能够着重考虑消耗大、公众压力大和有明显清洁生产潜力的环节	2	

序号	指标内容	要 求	分值	得分
5	清洁生产目标设置情况	能够针对审核重点，具有定量化、可操作性，时限明确	4	
		如是“双超”企业，其清洁生产目标设置能使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减排指标；如是“高耗能”企业，其清洁生产目标设置能使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如是“双有”企业，其清洁生产目标设置能体现企业有毒有害物质减量或减排要求	4	
		对于生产工艺与装备、资源能源利用指标、产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废物回收利用指标及环境管理要求指标设置至少达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三级基准值的目标	3	
6	审核重点资料的准备情况	能涵盖审核重点的工艺资料、原材料和产品及生产管理资料、废弃物资料、同行业资料和现场调查数据等	3	
		审核重点的详细工艺流程图或工艺设备流程图符合实际流程	3	
7	审核重点输入输出物流实测情况	准备工作完善，监测项目、监测点、监测时间和周期等明确，监测方法符合相关要求，监测数据详实可信	4	
8	审核重点物料平衡分析情况	准确建立了重点物料、能源、水和污染因子等平衡图，针对平衡结果进行了系统的追踪分析，阐述清晰	6	
9	审核重点废弃物产生原因分析情况	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能从影响生产过程的八个方面深入分析，找出审核重点物料流失或资源、能源浪费、污染物产生的环节，分析物料流失和资源浪费原因，提出解决方案	6	
<b>三、清洁生产方案可行性的评估</b>				
1	无/低费方案的实施	无/低费方案能够遵循边审核边产生边实施原则基本完成，并能够现场举证，如落实措施、制度、照片、资金使用账目等可查证资料	3	
		对实施的无/低费方案进行了全面、有效的经济和环境效益的统计	3	
2	中/高费方案的产生	中/高费方案针对性强，与清洁生产目标一致，能解决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的关键问题	6	
3	中/高费方案的可行性分析	中/高费方案具备详实的环境、技术、经济分析	6	
		所有量化数据有统计依据和计算过程，数据真实可靠	6	
4	中/高费方案的实施计划	有详细合理的统筹规划，实施进度明确，落实到部门	2	
		具有切实的资金筹措计划，并能确保资金到位	2	
<b>总 分</b>			<b>100</b>	

专家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 附表 2

##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评分表

企业名称：\_\_\_\_\_

年 月 日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关键指标			
序号	内 容	是	否
1	企业在方案实施过程中无弄虚作假行为		
2	企业稳定达到国家或地方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实现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或污染物减排指标要求		
3	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符合限额标准要求		
4	已达到相关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三级水平( 国内清洁生产一般水平) 或同行业基本水平		
5	符合国家或地方制定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产品的产业政策要求		
6	清洁生产审核开始至验收期间, 未发生节能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或已完成违法违规的限期整改任务		
7	无其他地方规定的相关否定内容		
清洁生产审核与实施方案评价		分值	得分
清洁生产 验收报告	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真实	3	
	报告编制规范, 内容全面, 附件齐全	3	
	如实反映审核评估后企业推进清洁生产和中/高费方案实施情况	4	
方案实施 及相关 证明材料	本轮清洁生产方案基本实施	5	
	清洁生产无/低费方案已纳入企业正常的生产过程和管理过程	4	
	中/高费方案实施绩效达到预期目标	4	
	中/高费方案未达到预期目标时, 进行了原因分析, 并采取了相应对策	4	
	未实施的中/高费方案理由充足, 或有相应的替代方案	5	
	方案实施前后企业物料消耗、能源消耗变化等资料符合企业生产实际	4	
	方案实施后特征污染物环境监测数据或能耗监测数据达标	4	
	设备购销合同、财务台账或设备领用单等信息与企业实施方案一致	4	
	生产记录、财务数据、环境监测结果支持方案实施的绩效结果	5	
经济和环境绩效进行了详实统计和测算, 绩效的统计有可靠充足的依据	8		
企业清洁 生产水平 评估	方案实施后能耗、物耗、污染因子等指标认定和等级定位( 与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指标对比), 以及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评估正确	6	

清洁生产 绩效	按照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要求对生产工艺与装备、资源能源利用、产品、污染物产生、废物回收利用、环境管理等指标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前后的测算、对比，评估绩效	10	
现场 考察	企业生产现场不存在明显的跑冒滴漏现象	3	
	中/高费方案实施现场与提供资料内容相符合	6	
	中/高费方案运行正常	6	
	无/低费方案持续运行	6	
持续清洁 生产情况	企业审核临时工作机构转化为企业长期持续推进清洁生产的常设机构，并有企业相关文件给予证明	2	
	健全了企业清洁生产管理制度，相关方案落实到管理规程、操作规程、作业文件、工艺卡片中，融入企业现有管理体系	2	
	制定了持续清洁生产计划，有针对性，并切实可行	2	
<b>总 分</b>		<b>100</b>	
验收结论：合格（    ）        不合格（    ）			

注：关键指标 7 条否决指标中任何 1 条为“否”时，则验收不合格。

专家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 附表 3

##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技术审查意见样表

企业名称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评估时间			
组织单位			
清洁生产咨询服务机构			
评估技术审查意见			
<p>一、总体评价</p> <p>1.企业概况（企业领导重视程度、培训教育工作机制、企业合规性及清洁生产潜力分析是否到位）</p> <p>2.对审核重点、目标确定结果及审核重点物料平衡分析的技术评估结果</p> <p>3.对无/低费方案质量、数量、实施情况及绩效的核查结果</p> <p>4.从方案的科学合理和针对性角度对拟实施中/高费方案进行评估（“双超”企业达标性方案、“高耗能”企业节能方案和“双有”企业的减量或替代方案）</p> <p>5.对本次审核过程的规范性、针对性、有效性给出技术评估结果</p> <p>二、对企业规范审核过程，不断深化审核，完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以及进行整改的技术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组（签名）： 年 月 日</p>			

附表 4

###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样表

企业名称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时间			
组织单位			
验收意见			
<p>一、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总体评价</p> <p>1.对企业提交审核验收资料规范性评价</p> <p>2.对审核评估后进行的清洁生产完善工作的核查结果</p> <p>3.现场核查情况</p> <p>4.无/低费方案是否纳入正常生产管理</p> <p>5.中/高费方案实施情况及绩效（已实施的方案数，企业投入以及产生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以及其他方面的成效等）</p> <p>6.对照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企业达到清洁生产的等级和水平</p> <p>7.对企业本次审核的验收结论</p> <p>二、强化企业清洁生产监督，持续清洁生产的管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组（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表 5

###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专家组意见修改确认样表

序号	专家组意见	修改内容说明	修改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专家组确认签字：

审核咨询机构：

年 月 日